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验资报告

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 510358 号

委托单位：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编号：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 510358 号

报告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9 日

验资报告

信会师报字【2016】第 510358 号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07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,500,000.00元，实收股本为527,500,000.00股（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）。

根据贵公司2016年0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以及2016年07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授予63名激励对象34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原股权激励对象周英学和董剑锋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认购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因此，贵公司实际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327万股限制性股票。截至2016年07月27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61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23,020,800.00元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,270,000.00元，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9,750,800.00元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,500,000.00元，实收股本为527,500,000.00股（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），已经原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于2007年3月21日出具宁永会验字（2007）第0023号验资报告。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0,770,000.00元、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530,770,000.00股（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）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（股本）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：1.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
2. 验资事项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肖厚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涛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